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6 月 12 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完成了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期限为 45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发行年利率为 3.99%。

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公告。

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8]DFI15 号)实施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